

西安市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，评出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，促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助推西安改革创新试验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西安工匠”是指西安地区高新技术、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，技艺精湛的优秀技能人才；在生产实践岗位上有绝招绝活，业绩突出，贡献较大的高技能人才；追求创造精神，能够打造行业最优秀产品的高技能人才；支撑传承工匠文化精神，精益求精，一丝不苟，专注坚持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以工作业绩为评价重点，把品德、技能、业绩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，不为学历、资历、年龄，突出工匠文化精神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第四条 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“西安工匠”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100 名；“西安工匠之星”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名，“西安工匠之星”原则上从“西安工匠”中产生，不能重复参评。

第五条 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负责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



之星)”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六条 申报者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（一）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者；被行业推荐参加世界或国家技能大赛者；

（二）获省、市技术能手，技术标兵称号者；

（三）在全国行业一类技能比赛获得名次，在省级行业一类技能比赛中获前 10 名，在市级行业一类技能比赛中获前 6 名名次；

（四）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，具备某种绝招绝技，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同行业中，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并在某项生产工作领域创新业绩突出，总结出独特的的工艺流程和操作方法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；

（六）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，业绩突出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显著贡献，有较大社会影响者。“西安工匠之星”的评选由当年“西安工匠”中产生。

对在西安市经济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参评条件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申报。申报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者，可通过单位和行业协会推荐，也可自荐，由下而上进行。自荐者需有 2 名以上同行业专家（以行业专家评委水平认定）推荐；



申报者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西安市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（最多 2000 字）；相关获奖、参赛证书原件复印件；

（三）自荐者的专家推荐函。

第八条 审核。设立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专家评审组委员会。评审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对参评人员资格给予确认。不符合条件的参评者材料退回。

第九条 评审。召开专家评审会，专家评委对人选技能水平、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委已实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当选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者，通过票数要达到到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设立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审监督组，负责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。

第十条 公示考察。专家评委会通过的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候选人在官方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组织人员到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考察。

第四章 评委构成及规则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由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专家组成。

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公正廉洁，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与纪律；
- (二) 不得泄露评委个人信息；
- (二) 不得向他人泄露评选情况；
- (三) 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评选的行为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三条 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获得者适时予以表彰。

第六章 监 督

第十四条 获得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称号后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其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荣誉称号：

- (一) 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(二) 侵犯知识产权的；
- (三)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，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



西安市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一寸蓝底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户籍所在地		
学 历		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职业	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及等级		职业资格及等级	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申请人联系方式	手 机		通讯地址			
	单位电话		电子邮箱			
申报项目	☐ 西安工匠 ☐ 西安工匠之星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						
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						
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限 300 个汉字）						



(主要从工匠精神、技能技艺、带徒传技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)
申报人承诺
本人参加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，承诺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 申请人：_____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
本单位现推荐_____同志参加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，该同志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年 月 日
资格审查意见
公示结果

备注：1、申报人可在个人自主申报、企业或行业组织推荐两种形式之中选择其中一种申请方式。
2、申报人在填写申请表时，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